

## 「新北市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停車場管理要點」

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（下稱本局）為有效管理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（下稱本社宅）停車場行車及停車秩序，確保優質停車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停車場之管理機關、範圍、開放及管制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管理機關：本局管理，並委由物業管理單位維護停車場安全、清潔及車輛進出管制。

（二）管理範圍：本大樓地下一層至二層停車場。

（三）開放時間：每日二十四小時。

三、停車場應收汽車停車費，相關計費基準及適用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全日票月租金三、〇〇〇元：適用對象為社區承租戶，停放時間為每日二十四小時。

（二）半日票月租金一、五〇〇元：適用對象為本社區進駐之公益性設施（衛生局、社會局）辦公人員，停放時間自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，停放時間不得逾時。

四、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車輛應憑本局停車證配合遠通電子標籤(eTag)感應始得進入停車場，無停車證車輛及遠通電子標籤禁止進入；高度逾二公尺者，亦同。

- (二)汽車停車證應貼於座車前擋風玻璃右上角易辨認處。
- (三)進入停車場車輛，應依指定停車位停妥，不得任意佔用或暫停。
- (四)車輛進入停車場應開大燈減速慢行，依交通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，不得超車並應保持行車距離，以維安全。
- (五)停車場內嚴禁煙火，並禁止載運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。
- (六)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置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
- (七)凡毀損停車場設備者，應賠償一切修護費用及其他相關損失。
- (八)車輛不得違規停放，違者，得以張貼告示、上鎖、或停止使用停車權、或移置公有拖吊保管場，費用由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- (九)停車場內卸貨車輛完成卸貨事宜應即駛離。
- (十)車輛故障如有妨害進出或佔用車道，應立即排除，以維持停車場內車道通暢。
- (十一)為維護停車環境空氣品質，不得在停車場內吸菸、暖車、保養、試車或其他長時間發動車輛之行為。
- (十二)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，需使用或清理停車場時，由物管單位通知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，將車輛駛離或逕

予拖離停車場，另行覓地停放，車輛所有權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。

(十三)停車場僅供停車場地，個人財務、車輛遺失或毀損，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時，本局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十四)汽車以遠通電子標籤感應進出，租賃本大樓停車位時，由本大樓物業管理單位建檔管控及免費核發(含停車證)，倘有毀損或欲加購時，補發須繳交工本費一〇〇元；另辦理退租時即註銷通行權限。

(十五)其他應遵守之法令或相關規定。

五、違反本要點規定依下列規定處置：

(一)違反第三點第二款者，經物業管理單位查報三次者，停止使用停車權六個月，並不予以退費。

(二)違反第四點第五款者，停止使用停車權，並永不發給停車證。

(三)違反本要點其他規定事項者，停止使用停車權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。

六、退費標準：中途辦理退租者，按原收費標準，以已繳金額減除已過期間之費用後，退還餘額。